

霍邱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0 年度霍邱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城关镇卧阳路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2282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公安重点难点及老百姓密切关注事项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查，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创新公开载体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机制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0 年，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、霍邱公安在线官方“微博”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对照目录要求规范公开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针对公开目录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

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确保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54条，通过微博、微信等公安宣传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130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〉的通知》，完善健全了《霍邱县公安局政务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。2020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，2020年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本局确定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我局信息公开等工作，确定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为信息公开牵头部门，其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。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认真做好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及时督促局直各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。二是及时完善政务公开新增目录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对于

2020 年新增栏目认真梳理，及时公开。三是做好“两微一端”的排查整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，并落实严格审核把关制度；加强与网民的互动，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警方权威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制定了《关于调整霍邱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《霍邱县公安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《县公安局政务公开“六提六促”专项行动问题清单》等文件，确立了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机构承办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，并明确了各警种部门任务分工，细化了工作部署，推动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了《霍邱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》《霍邱县公安局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》《霍邱县公安局新闻发布会制度》等制度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、新媒体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及时予以公示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有效促进公安机关办公透明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7	0	4782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8	0	19444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8	增 87	148301
行政强制	26	减 7	1045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53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0	0	0	0	0	0	

	信息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部分警种、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存在推一下、动一下的

现象。改进情况：建立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不定期对各
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，及时组织相关
警种部门对照问题清单，落实整改；对整改不到位的，由局
主要负责人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并限期整改。二是运行机
制有待进一步健全。近年来，在县政府办、公开办的指导下，
我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，但与上级部门要求及群众
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，有待进一步吸纳借鉴先进单位的推
进机制，并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探索实践，确保常态高效运行。

改进情况：加大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力度，进一步完善《霍邱
县公安局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的制度》《霍邱县公安局政
务公开监督员制度》等工作制度，多公开群众密切关心关注
的信息，实现阳光警务，加强警民互动。三是出入境、户政、
车驾管等政务窗口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服务水平有待
进一步优化。改进情况：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
户政、车驾管、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工作，持续推进“放管
服”，深化“皖警 e 网通”、微信公众号应用，推广“交管 12123”
APP 和互联网服务平台网上解决流程，让“信息多跑路、群
众少跑腿”，将各项便民利民举措落至实处。车驾管实行“一
证同办”“一窗式服务”“四个减免”“警保、警税、警邮合
作”，增设自助服务区，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多项车驾管
业务。户政部门落实居民身份证“三项制度”，开展为期三
个月的户口清理整顿，服务并确保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

作的质量。

（二）下一步打算。一是增强认识，切实转变观念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。二是完善机制，结合公安政务工作现状，对现有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作进一步调整完善，不断探索实践新形势下的公安政务工作新模式，以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要、适应人民群众需要，适应警务工作的需要。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维护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四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坚持放管并重、放管结合，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服务，进一步细化各项办事指南，为群众更优质高效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积极公开 16 条户政相关信息，为群众办理户政相关业务提供了方便；公开治安管理 17 条，有效保证公安机关公正、严格执法，提高了警务效率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县公安局共办理 11 件人大代表意见，34 件政协提案。